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0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使用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其中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使用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全部为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内，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